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8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訴訟代理人 農嘉禾

被告 雅媂有限公司即雅媂寢具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黃信雄

被 告 陳秋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參萬柒仟捌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三零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捌仟壹佰貳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起訴主張：

02 (一)被告雅媂有限公司即雅媂寢具有限公司（下稱雅媂公司）於
03 民國107年6月13日，邀同被告黃信雄、陳秋霖為其連帶保證
04 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5
05 年，借款利率依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
06 率3.41%，現即以週年利率4.25%計算，並應自借款實際撥
07 付日起按月攤還本息。如逾期未償還，其未超過6個月內
08 者，按約定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約定利
09 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又被告如遭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
10 來，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並立有借據及
11 授信約定書。詎被告雅媂公司於109年11月16日繳納本息後
12 即未依約還款。被告雅媂公司與被告黃信雄並分別於109年1
13 2月11日及同年月25日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依上開
14 約定，前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1,037,
15 810元未清償。

16 (二)被告雅媂公司又於109年6月16日，邀同被告黃信雄、陳
17 秋霖為其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7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1
18 年，借款利率依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
19 率3.465%，現即以週年利率4.305%計算，並應自借款實際
20 撥付日起按月攤還本息。如逾期未償還，其未超過6個月內
21 者，按約定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約定利
22 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又被告如遭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
23 來，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並立有借據及
24 授信約定書。被告雅媂公司與被告黃信雄分別於109年12月1
25 1日及同年月25日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戶，依上開約
26 定，此部分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170萬
27 元未清償。

28 (三)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連帶清償債
29 務之責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3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31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授信約定書影
03 本、兩筆借款之借據影本、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
04 率歷史資料表、被告被告雅媿公司及被告黃信雄票據信用資
05 料查覆單、繳款明細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79
06 頁），而被告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7 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審酌，本院審酌前開證據，堪
08 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09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
10 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
12 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
13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
14 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第一審訴訟費用
15 為28,126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
16 擔，爰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1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8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2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育菱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楊意萱